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423号

关于终止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8月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7月16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申请撤

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07月19日印发
